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 辰 通 信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提名董事重選連任	4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易章濤先生、梁秉聰先生及繆漢傑先生，彼等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主席)

郭則理先生

戴國裕先生

易章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梁秉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林元芳先生

李紅濱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建議批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c)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加入已發行股本購回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即易先生、梁先生及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藉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條款，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00,000,000股。待購回發行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4樓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上市規則要求下或(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股東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因持有股份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退任董事履歷

易章濤

易章濤先生43歲，執行董事。易先生負責海外銷售和監管技術研發。易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近20年的研究和生產經驗。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受聘於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易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工程師頭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4.20%的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約6.10%。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戴國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易章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此等個人持有38.36%權益）。

梁秉聰

梁秉聰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二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新中財富管理（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替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是(i) Cathy Capital Holdings, L.P.的有限合夥人；(ii)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的已發行股本，為Cathy Capital Holdings, L.P.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及(iii) Molati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75%的已發行股本）的董事

繆漢傑

繆漢傑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6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為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

副總裁，主要負責北亞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繆先生曾於亞洲直接投資公司、洛希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畢馬威任職。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還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和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該等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得悉與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亦無與第13.51(2)(h)至(v)條有關之任何資料須知會股東。

董事之服務合約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先生及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梁先生及繆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易先生、梁先生及繆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均享有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先生、梁先生及繆先生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退任董事並不享有其他酬金。

於決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須負之責任、經驗與能力水平、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類似公司就相若職位所提供之酬金。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為如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配合，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使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規定，股份僅可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以資本購入。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上市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4.40	3.53
八月	3.57	1.88
九月	3.01	2.37
十月	2.80	2.10
十一月	2.27	1.70
十二月	2.21	1.64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38	1.50
二月	1.82	1.53
三月	1.79	1.41
四月	2.05	1.4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	1.8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 (「Oriental City」) 擁有23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0%。戴國良先生(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約61.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的239,4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700,000,000股股份並按上述戴國良先生之持股量計，及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股改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Oriental City及戴國良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38%。董事得悉此增幅將觸發Oriental City及戴國良先生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責任，強制性收購並非由Oriental City、戴國良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通告第5段而言，務請注意載有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及梁秉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